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麻子涌流域）项目树木处置方案

（参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写指引（试行）》）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神湾镇水务事务中心

编制单位（盖章）：中山市神湾镇水务事务中心

2024年12月6日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

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麻子涌流域）项目

1.2 项目区位

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麻子涌流域

1.3 项目规模

本项目计划迁移 47 颗小叶榕至神湾镇海港村磨刀工业区内部道路（港康路 21 棵，粤港路 21 棵，港康路-粤港路 5 棵），树木胸径均在 80cm 以下。

1.4 项目意义

为进一步加强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打造宜居清洁美丽的河涌环境，拟对南镇深环涌流域进行水域治理改造，为争取项目开发空间，需相关树木至神湾镇海港村磨刀工业区内部道路（港康路 21 棵，粤港路 21 棵，港康路-粤港路 5 棵）。

2 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3) 《城市绿化条例》
- (4)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2.2 技术规范及指引

- (1) 《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3 版)》

目录

1 项目概述	3
1.1 项目名称	3
1.2 项目区位	3
1.3 项目规模	3
1.4 项目意义	3
2 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技术规范及指引	3
2.3 指导性文件	4
3.编制原则	4
3.1 树木分类基本定义	4
3.2 树木处置原则	4
3.3 保护利用与迁改原则	5
4.树木现状	6
4.1 树木资源信息汇总表	7
5.树木迁移情况	8
5.1 迁移利用树木清单及迁移原因表	14

- (2) 《中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3)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 287-2018
- (4)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GB55014-2021
- (5)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CTJ75-1997
- (6)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
- (7)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

2.3 指导性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21】19号
- (2) 《中山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完善中山市绿化工作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3.编制原则

3.1 树木分类基本定义

(1) 古树名木:古树,是指树龄在 100 年以上(含 100 年)的树木。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2) 其它树木:除古树名木以外,树龄在 80 年以下的其它树木。

3.2 树木处置原则

(1) 规范程序。对于确须移植或砍伐的树木应依法依规办理移植或砍伐审批手续,审批结果及时在指定网站做好公开公示。施工时,应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进行公示。对未

经审批的移植、砍伐行为要从严处罚。

(2) 妥善管理。应留尽留，最大限度保护。

(3) 质量管控。严把苗木质量关，对现有移植树种需要严格按照规范实行质量保证。保证移植过程中的树木存活率。

(4) 专业施工。绿化工程建设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地形整理、树穴开挖、基肥施放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严禁偷工减料。

(5) 精细养护。对苗木进行科学管理，规范树木培育、病虫害防治、树木健康评估、树木修剪等工作。合理修剪树木，避免对原有和新种树木过度截枝截干。

(6) 落实监管。对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及奖惩问责制度。

(7) 以人为本。加强公众参与，营造共建共享氛围。道路绿化方案及树木回迁移植方案须按规定征求公众意见

3.3 保护利用与迁改原则

1、科学绿化是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坚持树木保护优先、分级分类，合理利用的指导思想，保护树木及其生态环境。

(1) 本项目迁移树木均为小叶榕，树龄均不超过 20 年，不涉及名树古木。

(2) 胸径超过 80cm 的树木，均予以保留，不做迁移。

4.树木现状

经现场勘验，相关检查情况如下：

4.1 树木资源信息汇总表

编号	树木类型	树种	拉丁学名	科名	树龄 (年)	胸径 (cm)	树高 (m)	冠幅 (m)	位置	长势	立地环境	存在问题
1	乔木	小叶榕	Ficus concinna (M iq.) Miq.	桑科榕属	10	30-45cm	4	4	成鸿路	正常	较差	/
2	乔木	小叶榕	Ficus concinna (M iq.) Miq.	桑科榕属	10	45-60cm	4	4	成鸿路	正常	较差	/
3	乔木	小叶榕	Ficus concinna (M iq.) Miq.	桑科榕属	10	60-75cm	4	4	成鸿路	正常	较差	/
备注：1.长势：①正常 ②衰弱 ③濒危 ④死亡 2.立地环境：①良好 ②一般 ③较差 3. 古树须备注树龄												

流水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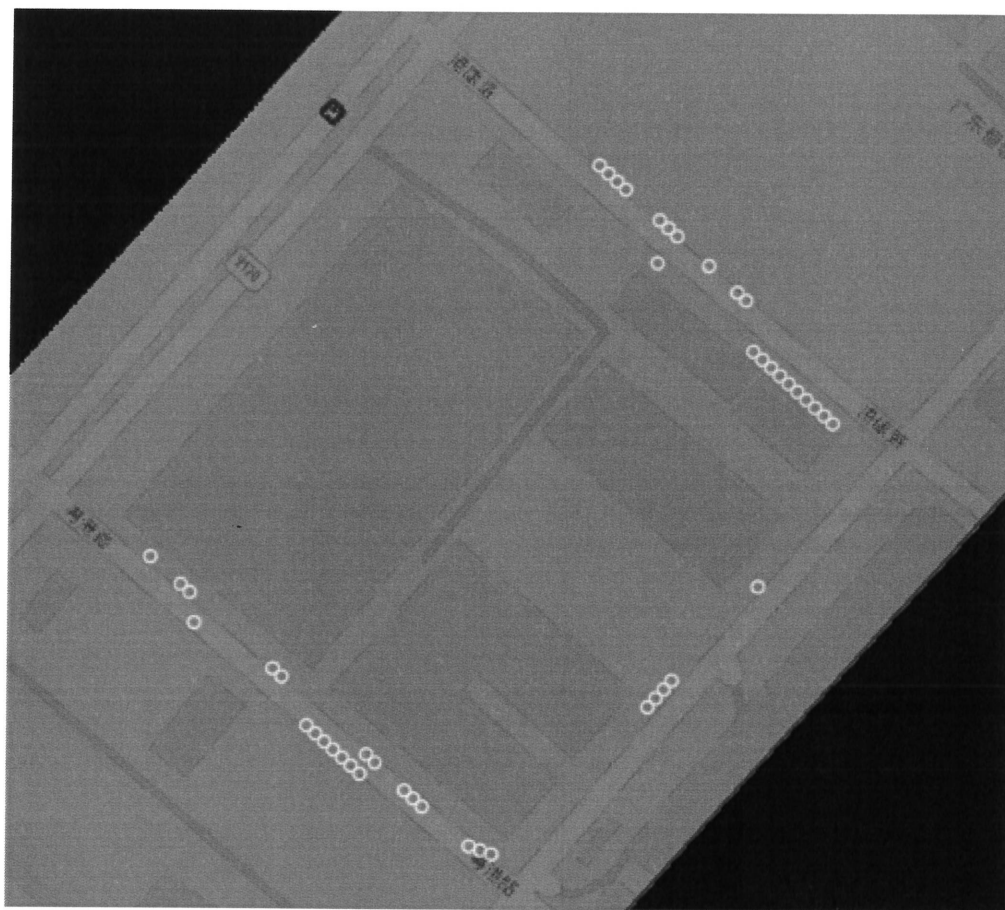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申请表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中山市神湾镇水 务事务中心	申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联系人	廖茂忠	联系电话	18925354569
施工地段	品 种	规 格	数量 (株、m ²)	其 他
成鸿路	小叶榕	胸径 30-45cm	9 株	
成鸿路	小叶榕	胸径 45-60cm	27 株	
成鸿路	小叶榕	胸径 60-70cm	11 株	
申 请 理 由	南镇深环涌是神湾镇基础条件较好，最具打造重点河涌的河涌之一，现结合河道水质与生态修复，打造适合中山的自然岸线整治驳岸。要求对目前河道两侧种植的植被更新，需对旧植被进行回迁利用。按设计要求，需要对深环涌沿岸的小叶榕树种进行异地迁移种植，数量共 47 棵。			
备 注				

注：表中的“联系人”必须为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组织主要负责人）、私人项目的申请人或授权委托书中的受托人。

5.树木迁移情况

本项目共迁移树木 47 颗，其中 9 颗胸径为 30-45cm，27 颗胸径为 45-60cm，11 颗胸径为 60-75cm，不涉及古木名树，均迁往神湾镇海港村磨刀工业区内道路（港康路 21 棵，粤港路 21 棵，港康路-粤港路 5 棵）。



海港村磨刀工业区待接收迁移树木的平面图



海港村磨刀工业区待接收迁移树木的道路之一



海港村磨刀工业区待接收迁移树木的道路之二



海港村磨刀工业区待接收迁移树木的道路之三



海港村磨刀工业区待接收迁移树木的道路之四



海港村磨刀工业区待接收迁移树木的道路之五



海港村磨刀工业区待接收迁移树木的道路之六



海港村磨刀工业区待接收迁移树木的道路之七



海港村磨刀工业区待接收迁移树木的道路之八



海港村磨刀工业区待接收迁移树木的道路之九



海港村磨刀工业区待接收迁移树木的道路之十

5.1 迁移利用树木清单及迁移原因表

编号	树种	树木类型	胸径 (cm)	位置	迁入地点 (回迁利用/异地迁移种植/异地迁移藏植)	迁移原因	图片/数量
1	小叶榕	乔木	30-45	成鸿路	异地迁移种植(迁移种植到海港村磨刀工业区)	提供南镇深环涌岸线整治绿化施工工作面	 /9 株
2	小叶榕	乔木	45-60	成鸿路	异地迁移种植(迁移种植到海港村磨刀工业区)	提供南镇深环涌岸线整治绿化施工工作面	 /27 株
3	小叶榕	乔木	60-75	成鸿路	异地迁移种植(迁移种植到海港村磨刀工业区)	提供南镇深环涌岸线整治绿化施工工作面	 /11 株
备注：1. 其他树木填写编号、树种、树木类型、胸径范围、位置、迁移原因及数量； 2. 迁移方式有回迁利用、异地迁移种植、异地迁移藏植。							



树木分布卫星航拍图

